

#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（二期）智能化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	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（二期）智能化工程		
项目编号	czsjgc202311-004		
招标人	名称	滁州高教科创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
	地址	滁州市乌衣镇洪武东路666号	
	联系人及电话	杨传林 18098310168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
	地址	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	
	联系人及电话	曹思敏 18712012204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开标时间	2024年1月11日8时00分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投标人名称	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	
	投标价(元)/费率 (%)	81191169.00元	
	项目负责人 (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等)	姓名	周树华
		证书名称	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
		证书编号(注册编号)	京 1212010201006452
	工期(服务期)(日历天)	240	
	质量标准	合格	
	业绩	1、企业业绩：项目名称：第八师石河子市某中心建设项目，金额：130860000元，签订时间：2020年； 2、项目负责人业绩：项目名称：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，金额80163973元，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；	
奖项	/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投标人名称	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	
	投标价(元)/费率 (%)	80812616.11元	
	项目负责人 (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等)、技术负责人	姓名	秦晓东
		证书名称	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
		证书编号(注册编号)	苏 1322013201301588
	工期(服务期)(日历天)	240	
	质量标准	合格	
	业绩	1、企业业绩：项目名称：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智能化工程，金额：103000008.22元，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； 2、项目负责人业绩：项目名称：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A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，金额98873158.90元，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；	
奖项	/		
第三中标候选人	投标人名称	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	
	投标价(元)/费率 (%)	80382055.00元	
	项目负责人 (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等)、技术负责人	姓名	陈根土
		证书名称	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
		证书编号(注册编号)	浙 1332007200809461
	工期(服务期)(日历天)	240	
	质量标准	合格	
业绩	1、企业业绩：项目名称：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肥西站等5座车站信息		

	业绩	<p>系统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HAZH-12，金额：55808000.00万元，签订时间：2019年7月；</p> <p>2、项目负责人业绩：项目名称：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句容站等5座站房、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工程NYJXX-6标，金额99458287.00元，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；</p>
	奖项	/
公示时间	<p>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（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）</p> <p>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5日</p>	
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	<p>执行《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滁公管〔2022〕5号，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〔2023〕19号《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》标准，以最高限价（控制价）计算</p>	
代理费相关费用	168100元（含专家评审费7300元）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<p>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，并在工作时间内（上午8:00-12:00,下午2:30-5:30）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，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，联系人：曹思敏，联系电话：18712012204。</p> <p>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，具体网址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—通知公告—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li> <li>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li> <li>(3) 被异议人名称；</li> <li>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li> <li>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li> <li>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li> </ol> <p>(7) 异议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</p> <p>(8) 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；</li> <li>(2)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；</li> <li>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</li> <li>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</li> <li>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</li> <li>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</li> </ol>	
提起投诉的渠道和方式	<p>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,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，并把投诉书面材料</p> <p>(<a href="http://ggzy.chuzhou.gov.cn/fwzn/011001/011001001/011001001003/20200727/37bd7feadfd6-42e5-b32f-ad4de4e37da4.html">http://ggzy.chuzhou.gov.cn/fwzn/011001/011001001/011001001003/20200727/37bd7feadfd6-42e5-b32f-ad4de4e37da4.html</a>) 递交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督科或线上提交投诉材料</p> <p>(<a href="http://ggzy.chuzhou.gov.cn/fwzn/011001/011001001/011001001003/20200221/77dfe016-d873-4f45-ad44-8932e6ed9f89.html">http://ggzy.chuzhou.gov.cn/fwzn/011001/011001001/011001001003/20200221/77dfe016-d873-4f45-ad44-8932e6ed9f89.html</a>)，地址：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监督科，联系电话：0550-3801656。</p> <p>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</li> <li>(2)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</li> <li>(3) 提起投诉日期；</li> <li>(4) 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、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；</li> <li>(5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</li> <li>(6) 对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；</li> </ol>	

(7) 署名。

投诉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附件：评标情况一览表